**潢川县2021年度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

**自 评 报 告**

我县2021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在省、市财政及乡村振兴部门的关心支持下，在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下，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按照财政部等11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财政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等11部门关于印发《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豫财农综〔2021〕8号）和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农综〔2021〕9号）等文件精神及省、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和严格落实“四个不摘”、保持政策总体稳定等工作要求，继续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各项政策落实，切实做好项目建设和整合资金管理工作，将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把整合资金优先用于产业项目，注重发展壮大优势特色产业，促进产业提质增效，更好地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增收，全面完成了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收到了良好效果。

我县遵照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乡村振兴局等6部门联合印发的《河南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豫财农综〔2021〕37号）要求，通过对照各项考核指标，认真开展自评工作。我县2021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考评自评得103分，其中：资金保障得10分，项目管理得20分，使用成效得67分，工作评价得3分，考核年度机制创新加3分。本年度在上级各项督查中发现了一些项目建设和项目资金管理方面需要整改的细节问题，我们都能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强有力的整改措施，及时将问题整改到位，得到检查单位的肯定和满意，消除了扣分因素。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年度我县绩效考评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我县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在“因需而整”的前提下做到“应整尽整”的总体要求，共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62032.81万元，较2020年的整合资金61452.97万元增加579.84万元，增长1%，分两类15大项重点投入到产业扶贫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上，有力地促进了特色产业发展，并尽快补齐了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全面完成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一）我县绩效考评工作的主要做法**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及《河南省脱贫工作成效考核办法》等“5个办法”、“5个方案”、“5个专案”等要求，结合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实际，2021年初，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与各乡镇和县直各相关部门签订了稳定脱贫目标责任书，充分调动了各方力量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全县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为抓手，加大统筹整合资金使用和监督管理力度，尤其是加大发展特色产业的扶持力度，力促全县特色产业发展和脱贫人口稳定增收致富。

**（二）我县绩效考评工作步骤**

我县按照省财政厅等六部门下发的《河南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与考核办法》等要求，及时组织财政、乡村振兴、发改等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认真学习领会其核心要义，抽调业务骨干，组成年度绩效考评工作组，认真开展衔接资金绩效考评工作。一方面对我县2021年度各乡镇及县直各单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情况进行认真的归纳梳理；另一方面对照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考评量化指标进行严格的自评打分，并尽量搜集相关佐证材料。在此基础上，由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等部门联合审查后，并报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审定。

二、统筹整合资金（含衔接资金）投入及使用成效

2021年我县共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62032.81万元，其中：整合中央资金32025.3万元、省级资金9733.51万元、市级资金1274万元、县本级投入19000万元。

整合资金按照年初制订和年中补充调整实施方案的要求，精准使用到两大类15个大项目中，其中：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8项26650万元；产业发展类项目7项35382.81万元。

**（一）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8个，投入资金26650万元。**

**1.村组道路建设项目：**投资10730万元，新改建覆盖全县226个行政村C25砼、3-4.5米宽、0.18米厚重要村组和扶持产业发展的道路176公里，全面解决包括全县脱贫人口在内的农村居民及产业发业发展通行难的问题。

**2.生命安全防护项目：**投资1968.08万元，新建覆盖全县农村重要村组临水临崖生命安防工程200公里，确保安全通行。

**3.小型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5747.38万元，改善农村小型水利基础设施条件，促进农业旱涝保收和低收入群体稳定增收。

**4.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项目：**投资4900万元，实施10个乡镇46个行政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新改建水厂9座，铺设主支管网及入户管网，提升自来水入户水平。

**5.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项目：**投资597.56万元，对全县新排查出的493户农村低收入居民危房进行新改建，确保全县低收入群众住房安全，摆脱存在安全隐患的居住环境。

**6.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续建配套项目：**投资806.98万元，对全县2011年以来使用财政资金实施的各类小型农田水利设施项目进行全面排查，重点解决灌溉机井、泵、电等续建配套问题，使其持续稳定发挥效益。

**7.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奖补项目：**投资1350万元，对27个美丽乡村示范点进行续建提升，激励引导受益村群众爱护环境卫生，培养良好卫生意识和文明生活习惯，形成全县共同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良好氛围和共同关心农村人居环境卫生的良好风尚。

**8.应对洪涝灾害小型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650万元，解决全县应对洪涝灾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小型水利设施恢复重建问题，切实改善农村小型水利基础设施条件，促进农业生产旱涝保收和低收入群众稳定增收。

**（二）产业发展类项目7个，投入资金35382.81万元。**

**1.壮大集体经济、发展特色产业，促进低收入群众增收项目：**投资3060万元，进一步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加快乡镇、村特色产业发展，促进低收入群众增收，不断增强造血功能和综合实力。

**2.特色种养加奖补项目：**投资1000万元，对全县脱贫户发展规模种养加和对带贫效果好的企业、合作社或家庭农场给予奖补，切实保障脱贫户稳定增收脱贫。

**3.生态廊道建设项目：**投资712.24万元，对县域内国道、省道、高速、铁路以及主要河流两侧1.2万亩生态廊道绿化租地给予补贴，使包括集中连片脱贫人口在内的12个乡镇、办事处、产业集聚区0.92万户4.13万人收益，户均增收1500元以上。

**4.“雨露计划”扶贫培训项目：**投资500万元，由县人社局、县委组织部、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实施3860人的职业教育、创业致富带头人和实用技术培训，使脱贫劳动力掌握一门以上实用技术，力促稳定增收脱贫。

**5.提升产业发展、助推乡村振兴项目：**投资5600万元，结合我县各乡镇特色产业现状，实施“一镇一产业”“一村一品牌”工程，努力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尽快补齐全产业链条短板，推动产业提升，促进农民稳定脱贫致富。

**6.高标准良田建设项目：**投资23310.57万元，在集中连片的上油岗乡、谈店乡等12个乡镇51个村，实施20万亩高标准良田建设，共硬化生产路182公里，清淤衬砌渠道117公里，新建泵站35座、新凿机井228眼、新建生产桥47座、新建闸坝涵1176座，清淤、整修塘堰458口等，全面改善项目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促进集中居住的脱贫人口稳定增收。

**7.绿色种养循环项目：**投资1200万元，在脱贫人口集中连片区域，加快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打通种养循环堵点，促进粪肥还田利用，推动农业绿色发展。优化土壤机构，提高农作物质量和品质，力促稳定增收。

三、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情况

**（一）资金保障（指标满分10分）**

**1、市、县履行支出责任情况（指标满分8分）**

2021年，我县本级预算安排衔接资金19000万元，比2020年增长100万元，自评得8分。

**2、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分解下达进度（指标满分2分）**

由于考评对象不涉及我县，自评得2分。

**（二）项目管理（指标满分20分）**

**3、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指标满分8分）**

我县制定了项目库建设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定执行，多次召开项目库建设和管理培训会，就各个项目的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及可操作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提升了项目库清单“含金量”。同时，安排专人负责项目库建设，全程指导项目库建设，确保项目库建设取得实效。在项目库建设程序上，我县严格按照村级申报、乡镇审核、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论证、县级审定的程序，坚持聚焦精准，聚焦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提升需求，切实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突出产业扶贫主攻方向和基础设施改善重点，注重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升脱贫攻坚工作质量。自评得8分。

**4、项目绩效管理情况（指标满分4分）**

我县按要求坚持村申报、乡镇审核、部门论证后批复当年入库项目并在项目库中优选项目实施。各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在项目实施前均明确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申报表、审核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业主代表、监理、业务主管部门及县巩固衔接办等单位跟踪监督检查，及时监控目标运行情况，有偏差的尽快予以调整，并填报目标监控运行表；项目完工验收后，立即进行事后评价，并填报项目自评表。在以上“四表”基础上，客观真实地撰写项目绩效管理自评报告。自评得4分。

**5、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指标满分4分）**

5.1、市级按要求及时公开资金分配结果等，由于考评对象不涉及我县，自评得1分。

5.2、县级按要求公开资金分配结果、项目库、资金项目计划等

我县制定了相关公告公示制度，建立了公告公示平台，并按要求对相关政策、资金分配结果、项目库及资金项目计划等情况在门户网站和实施地点及时进行公告公示。自评得1分。

5.3、村级根据抽查项目落实公开公示要求的比例赋分

经检查乡（镇）村和项目实施单位，均按要求及时全面对的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公告公示。自评得2分。

**6、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指标满分4分）**

6.1、县级定期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等跟踪

我县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按制度执行，定期召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推进会，要求各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的时间节点，稳步推进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对项目建设进度慢的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进行专项督导、通报、加压，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验收和资金拨付。自评得2分。

6.2、省、市跟踪督促及各类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到位情况

我县对省、市跟踪督促及各类检查发现的问题，照单位全收，坚持举一反三，全面开展梳理排查，建立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方案，逐项按时整改到位。自评得1分。

6.3、全国12317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以下简称12317平台）反馈问题处理情况

全国12317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反馈问题，我县未出现转办件未处理情况。

我县设立了本级乡村振兴咨询服务电话，并公告公示了监督举报电话0376-6110011，开通了潢川“阳光村务”信息平台。自评得1分。

**（三）使用成效（指标满分67分）**

**7、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指标满分8分）**

我县统筹整合资金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规划走，规划跟着脱贫目标走，脱贫目标跟着脱贫人口走”的原则，合理安排使用统筹整合资金，项目实施与脱贫成效紧密挂钩，精准对接脱贫户。我县建立了项目资金操作流程及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县政府和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及时制订了年初和年中补充调整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实施方案，明确了完成时限、职责分工、建设标准、绩效目标等，并按照各项管理制度抢抓落实。我县高质量做好扶贫资产运营、管护、收益分配和档案整理等相关工作，积极探索扶贫资产管理的新模式新方法，同时加强业务培训，抓好责任落实，切实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并扎实做好与乡村振兴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工作。我县建立统筹整合资金项目日报告、周通报、月观摩、季评比制度，不断加强督查巡查和纪委“利剑行动”作风督导，有力促进整合资金项目高质量推进。自评得8分。

**8、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7分）**

8.1、1年以内的资金预算执行率

按照《2021年潢川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补充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我县本年度共需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62032.81万元，实际统筹整合到位财政涉农资金62032.81万元，资金已全部对接到具体项目。其中：中、省、市、县衔接资金31776万元，衔接资金支付比例达到100%，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4分。

8.2、1-2年的资金预算执行率

我县1-2年的资金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2分。

8.3、不存在2年以上的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我县不存在2年以上的资金结转结余情况。自评得1分。

**9、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指标满分8分）**

9.1、我县通过省脱贫成果后评估抽查评价及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调取数据，脱贫户和防返贫监测对象“两不愁、三保障”及安饮、收支变化等情况均符合要求。自评得4分。

9.2、我县2021年前三季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10681.6元，增幅为11.3%，高于全省平均增幅9.6%。自评得4分。

**10、分任务指标（指标满分20分）**

我县很好地完成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实施成效显著；很好地完成了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欠发达国有农场和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所有资金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均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各级衔接资金的用途均按照管理办法要求规范使用；产业类项目均明确了联农带农机制，且优先覆盖防返贫监测对象，往年该项目均在持续有效运行；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数量全部达标且加强了后续管护；其他项目均实现了预期目标。自评得20分。

**11、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的比例（指标满分4分）**

11.1、2021-2025年度，按要求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分别≥50%、55%、60%、65%、70%。

我县2021年统筹整合中央财政衔接资金11050万元，其中：用于产业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6529.24万元，占比59%。自评得3分。

11.2、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不低于上年度比例

我县2020年统筹整合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9023万元，用于产业的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4814万元，占比53.4%。

2021年度产业占比比2020年度高出5.6个百分点。自评得1分。

**12、各级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指标满分4分）**

我县2021年统筹整合中央、省、市、县四级财政衔接资金31776万元，其中：用于产业的财政衔接资金18632.47万元，占比58.6%。

2020统筹整合中央、省、市、县四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1137万元，其中：用于产业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6655万元，占比53.5%。

2021中央、省、市、县四级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大于50%，且比上年高出5.1个百分点。自评得4分。

**13、统筹整合工作成效（指标满分10分）**

13.1、整合政策落实情况

我县严格落实“四个不摘”，保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工作要求，继续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各项政策落实。在保持财政总体投入稳定的基础上， 2021年继续加大了县本级财政投入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并按照中央、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文件精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不仅制定并认真执行了《潢川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而且对包括衔接资金在内的整合资金项目进行了全流程规范管理，取得了很好的效果。自评得1分。

13.2、整合资金方案报备时效性及方案编制质量

我县结合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任务需要，兼顾脱贫村和其他村、脱贫户和其他户，合理确定年度计划整合资金规模。按照相关文件精神，严格剔除整合资金“负面清单”项目，及时编制了《2021年潢川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年中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补充调整并按要求将审核确认后的年初、年终方案报省市备案。自评得3分。

13.3、整合资金管理台账及绩效管理情况

强化统筹整合资金日常管理，财政部门建立了统筹整合资金管理台账，随时掌握资金下达进度、支出进度和用途、绩效发挥等情况，整合资金台账于每月5日前，通过系统上报省财政厅。自评得1分。

13.4、已完成支出的整合资金规模占已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80%（含）以上

截止12月31日，已统筹整合资金62032.81万元，已完成支出52033.01万元，占比83.8% 。自评得3分。

13.5、用于产业的比例高于上年

2021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62032.81万元，其中：基础设施类项目26650万元，产业类项目35382.81万元。用于产业占比57%。

2020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61452.97万元，其中：基础设施类项目44797.97万元，产业类项目16655万元。用于产业占比27%。

2021年用于产业的比例高出上年30个百分点，自评得2分。

**14、特色优势产业重点评价（指标满分6分）**

我县制定了特色优势产业发展规划，还印发了《潢川县2021年支持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实施意见》（潢巩固文〔2021〕11号），成立了由县委副书记任组长的领导小组。项目库建设将其作为重中之重优先筹划，共投入资金34882.81万元，占产业类项目资金35382.81万元的98.6%。逐步实现“增一产、促二产、延三产”的目标，不断增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壮大和带动能力，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得6分。

**（四）工作评价（指标满分3分）**

**15、数据材料报送及时常工作质量（指标满分3分）**

我县考核年度衔接资金数据、材料报送或系统上传等基础工作，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时准确报送，未出现不及时、不准确等不良现象，衔接资金日常管理规范，工作质量高。自评得3分。

**（五）加减分**

**16、机制创新（最高加3分）**

我县近年来积极探索“一元通公交”，十三五期间，投资近20亿元，建设农村道路2562公里，实现建制村通硬化路率100%，建制村通客车率100%。投入1.1亿元，依法收回城乡客运线路16条，购置新能源公交车184台，淘汰老旧燃油车206台，开通城乡线路17条，率先实现了县乡村公交全覆盖，以公交为依托的扶贫产业和累计带动脱贫群众2.6万户4.9万人稳定脱贫，潢川县“一元客车村村通”经验向全国推广。县交通运输局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被授予“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我县驻郑州党工委书记黄久生毕生致力于扶贫助残和社会公益事业，多年来，他累计捐款3000余万元改善贫困乡村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坚持24年赡养700余位贫困孤寡老人，资助200名贫困学生完成学业。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被授予“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荣誉称号；近年来，潢川县侨联积极发挥自身优势，组织侨联力量和资源，开展结对扶贫，取得显著成效，2021年1月被中国侨联评为“全国侨联系统助力脱贫攻坚先进集体”；我县积极创新一田双收“稻虾共作”达20万亩，使近5000户贫困户增收脱贫，学习强国平台给予了宣传报道；我县自2014年引进特种水蜜桃种植以来，目前白店乡“千亩桃园”覆盖到四个连片村，总种植面积达到5500余亩，形成产业带动效应强、带动成效持续的特色产业集群。2021年6月成功举办潢川县第二届“千亩桃园·乐桃桃”采摘节暨2021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遗民俗展演活动，被人民日报客户端报道；2016年以来，我县加强统筹整合资金项目全流程规范管理，明确专人从事档案管理工作，已累计整编归档从项目申报论证、批复、招投标、到验收、报账、审计、绩效评价等各环节档案资料3000余卷，有序存放在县政府脱贫攻坚“金兰工程”档案室内。自评加3分。

**17、执行中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直接扣减5分）**

我县2021年度县本级预算安排衔接资金19000万元，实际到位19000万元，不存在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现象。自评不扣分。

**18、数据作假（直接扣减10分）**

我县衔接资金日常管理规范，工作质量要求高。对外提供数据真实、准确。各级各类监督检查和抽查未提出有弄虚作假情况，不存在扣分因素。自评不扣分。

**19、违规违纪（最高扣15分）**

我县在自查和上级衔接资金项目各种督导检查巡查中没有发现违规违纪问题，多次得到检查单位的肯定和满意，不存在扣分因素。自评不扣分。

潢川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领导小组